

1. 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、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，故不提供此项声明函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采购 2026 年-2029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如项目属性为“服务”或“工程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4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